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关于推荐株洲市社会科学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社会科学研究课题立项、优秀成果、优秀专家评审以及新型智库建设等工作，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决定建立株洲市社会科学专家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推荐对象

在株洲市工作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和实际部门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工作者。

1. 基本条件

1.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政治可靠，品德过硬。

2.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信誉良好，热心于哲学社会科学事业，能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地对待学术评价工作，并能积极参加社科学术评审活动和相关研究指导工作。

3.高等院校、党校、科研院所的专家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学科领域具有较高造诣；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的专家原则上要求担任副处级以上职务，国有企业专家要求担任相应领导职务或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并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较强的应用能力。

4.在职且人事（劳动）关系在株洲市，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

三、学科门类

专家库分8大类别构建，分别是：中共党史哲学（含哲学、中共党史、党建、马克思主义）、经济发展（含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社会产业发展（含教育学、心理学、社会学、体育学）、法学（含法学、政治学、民族学）、管理学（含管理科学、工商管理、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图书档案管理）、历史文化（含考古历史学、本土文化研究）、文学艺术（含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艺术学）、媒体传播（含新闻传播学）。

四、推荐审定程序

符合基本条件的专家由本人提出自荐申请，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或者人事部门）审核，单位集中审批并公示。各单位须严格把关，对有不良反映、诚信缺失、被举报存有问题的人员，不得作为推荐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定。株洲市社会科学专家库名单不对外公布。

五、填报要求

2023年11月1日至3日为集中上报时间，逾期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可到《株洲社科网》“下载专区”下载相关表格，相关信息填写须注意以下要求：

1.由自荐社科专家本人填写《株洲市社会科学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2.由单位填写《株洲市社会科学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并加盖公章。

3.填写《推荐表》和《汇总表》，学科门类等信息必须准确无误。

4.电子表格上基本信息和相关数据要认真填写、核对和修改，不能空缺,不能改动表格样式和栏目排序。

5.填写完全并经审查的表格请于集中上报时限内将纸质稿一式3份提交至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科联），同时发送电子版至指定邮箱：zzshkx@163.com。

联系人：陈玉

联系电话：28680424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市委大楼12楼1228室

附件1：《株洲市社会科学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附件2：《株洲市社会科学专家库人选推荐汇总表》

株洲市社会科学成果规划评审委员会

2023年10月12日